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行銷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104年12月11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14年3月12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宗旨

行銷專題製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之開設目的在於訓練學生運用在校所學，結合理論與實務，經由應用研究、實務專題、競賽展演及專業證照三種類型進行，以加強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獨立思考能力，並增進其實作能力。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之在學學生。

第三、實施項目

一、對學生專題製作之協助規劃。
二、對學生專題製作之協助執行。
三、對學生專題製作之管控及考核。

第四條、實施原則

一、本課程為必修課程，實際實施時間須配合指導老師之要求進行之，不限於課程評分之學期，但須於該評分學期期末考週之前完成相關要求。
二、本課程以分組方式進行為原則，競賽展演及專業證照得以個人方式進行。
三、擔任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老師若為外系或外校者，必須搭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四、指導老師可指導之組數，應於學生開始製作專題之前一學期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五、指導老師之選定部份，學生可依個人之興趣與專長，自行徵詢相關老師意見，經該教師同意後，應於本課程前一學期之指定時間內填寫【行銷專題製作課程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經指導老師簽名後，交與系辦存檔。學生以全組為單位，可於第一階段期中考前，經指老師同意申請轉換類組，並以一次為限。
六、每位學生以參加一組為限、不得跨組。每組人數依各年度學生人數與指導教師人數之情況，於學生開始製作專題之前一學期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分組名單需由系主任認可才能成立，必要時系主任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七、專題製作的主題由指導老師與該組學生自行選定。

第五條、指導老師工作

一、本系專任教師具有擔任行銷專題指導老師，以及學生專題成績考核之權利與義務。
二、指導老師工作大致包括：
1、協助學生分組及規劃專題進度。
2、追蹤專題進度、解答學生問題。
3、指導學生專題報告撰寫與成果發表。
4、指導學生參加校際競賽或發表。
5、提供學生參加證照考試之諮詢。

第六條、進行程序與成績考核

課程期間應依照本實施要點及課程公告之時程與規範執行，違反者得視狀況酌予扣分。

各類發表進行程序與成績考核如下：

一、「應用研究類」與「實務專題類」

第一階段：執行應用研究與實務專題製作

1、進行程序

各組學生需

(1)完成兩次【行銷專題製作諮詢表】(如附件二)，並經指導老師簽核後繳至系辦。(期中考前繳交第一次，第十七週星期五前繳交第二次。)

(2)學期結束前繳交研究報告初稿電子檔給指導老師及系辦，並於封面註明「初稿」字樣。

2、學期總成績考核：

指導老師得視全組報告初稿及課程參與、個人表現給予學期總評分。

第二階段：畢業專題成果校內發表

1、進行程序

(1)由系主任遴聘至少二位評審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除外）參與成果發表之成績審核。

(2)評審老師需藉書面與成果發表口頭簡報等方式審查學生專題報告。

(3)成果發表日期及形式由系辦公告之。

(4)書面報告格式與封面依系上規定由系辦公告之。

(5)各組學生需於成果發表日前(至少兩週前)，將書面報告一式三份（需膠裝製作側標）交至系辦，以便送予評審老師檢閱，繳交期限以系網公告為準。如有逾期繳交者，系辦得不受理，或以遲交一日扣總分 10 分之方式處理。

(6)為求客觀，書面報告封面、內文與發表當日之簡報均不可列出「指導老師」姓名。

(7)各組學生成果發表時，系辦須協同日間部四技二年級各班導師事先備妥成果發表會場之佈置及簡報設施，以及製作【行銷專題發表評分表】(份數依評審老師人數決定)。

(8)行銷專題發表之評分項目包含(A)行銷專題內容 50%；(B)口頭報告表現 30%；(C)簡報內容 10%；以及(D)其他表現 10%。

(9)成果發表結束後，取組數之前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名次公告之。

2、學期總成績考核

(1)指導老師得視全組整體性之報告及表現給予學期總評分，另針對成員個人投入及貢獻，並參酌專題製作的預定與實際完成之百分比，給予成員個人評分。

(2)學期總評分標準，發表成績占 60%、指導老師占 40%。指導老師於課程結束前考核完畢。

(3)畢業專題發表會當天，若因故未全程參與，則依照系務會議決議之配分辦法處理之。

(二)「競賽展演及專業證照類」

第一階段：參加競賽及取得專業證照

1、進行程序

(1)完成兩次【行銷專題製作諮詢表】(如附件二)，並經指導老師簽核後繳至系辦。(期中考前繳交第一次，第十七週星期五前繳交第二次。)

(2)針對所參加之競賽與取得之證照，填寫【競賽展演及專業證照 第一階段審查表】(如附件三)並經指導老師簽核確認後，繳交至系辦。個人在當學期結束前之總點數不得少於 6 點，不足者之學期評分以 50 分計算。

2、學期總成績考核：

指導老師得視全組課程參與及個人表現給予學期總評分。

第二階段：專題成果校內發表

1、進行程序

(1)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競賽或取得證照符合本辦法規範者，均得認列。

(2)畢專小組需針對所參加之競賽與取得之證照撰寫書面報告，並進行校內成果展示。成果發表結束後，取組數之前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名次公告之。

(3)為求客觀，書面報告封面、內文與發表當日之作品均不可列出「指導老師」姓名。

(4)評分項目包含(A) 書面報告內容 40%；(B)現場成果展示 30%；(C)現場 Q&A 表現 30%。

2、學期總成績考核：

(1)指導老師得視全組整體性之報告及表現給予學期總評分，另針對成員個人投入及貢獻，並參酌專題製作的預定與實際完成之百分比，給予成員個人評分。

(2)畢專生個人需於期末考週前，依【行銷專題製作核定標準(競賽展演)】(如附件四)、【行銷專題製作核定標準(專業證照)】(如附件五)進行點數計算。針對所參加之競賽與取得之證照，填寫【競賽展演及專業證照 第二階段審查表】(如附件六)、【競賽展演及專業證照 積分總表】(如附件七)，並經指導老師簽核確認後，繳交至系辦。個人在學期成績結算前之點數不得少於 10 點，不足者之學期評分以 50 分計算。重修時須重新進行個人發表。

(3)學期總評分標準，發表成績占 60%、指導老師占 40%。指導老師於課程結束前考核完畢。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可提請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10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06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